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 102 學年度跨國雙學位計畫甄選簡章

一、宗旨

甄選品格端正、學業優良、外語流利之本院學生，於每年四月赴日本早稻田大學商學部／國際教養學部研修三學期，藉此培育學生國際觀，並促進國際學術及文化交流。學生得於符合兩校規定下，同時獲頒本校與早稻田大學所授予之正式學位。

二、合作學校與申請資訊

本院目前與早稻田大學商學部、早稻田大學國際教養學部合作進行跨國雙學位計畫，申請相關資訊如下：

早稻田大學商學部

錄取名額：學士學位生 1-2 名

申請資格

1. 本院工商管理學系、會計學系、財務金融學系與國際企業學系二年級（含）以上之在學學士班學生，不含進修學士班學生。
2. 學業成績優良。
3. 語言能力規定：應檢附下列其一日文能力證明：
 - (1) 日本語能力檢定試驗一級程度。
 - (2) 日本留學試驗 220 分（含）以上（滿分 400 分）。
 - (3) 保證日文能力足以修習日文課程之推薦信：此推薦信應依據學生所修習之臺大日文課程成績，並以日文撰寫。
4. 赴早稻田之前應從基礎會計、基礎數學及基礎經濟學三個群組中各完成一門課程。

學分規定

1. 取得學位總學分數為 72 學分，每學期至多得修習 30 學分。
2. 赴早稻田之前應從基礎會計、基礎數學及基礎經濟學三個群組中各完成一門課程，並檢附成績單及課程大綱以申請抵免先修課程學分。（可以微積分或統計類科目抵免基礎數學課程）
3. 毋須撰寫畢業論文。
4. 其他課程及學分規定詳如附件一。

申請文件

1. 申請表（含申請動機，中英文皆可）。
2. 履歷表（中英文皆可，格式自訂）。
3. 成績單英文版正本一份。
4. 日文能力證明影本一份（繳交影本並驗正本）或一封以日文撰寫之日文能力推薦信（正本）。

註：書面資料須依以上順序排列，以長尾夾或迴紋針固定。



早稻田大學國際教養學部

錄取名額：學士學位生 1-2 名

申請資格

1. 本院工商管理學系、會計學系、財務金融學系與國際企業學系二年級（含）以上之在學學士班學生，不含進修學士班學生。
2. 學業成績優良，平均成績達 GPA 3.0 / 70 分或以上。
3. 語言能力規定：
 - (1) 須修習至少一學期之日文課程。
 - (2) 完成下列其一英文能力要求：
 - ① TOEFL iBT 80（含）以上 / PBT 550 / IELTS 6.0（含）以上 / TOEIC 750 分（含）以上。
 - ② 保證英文能力足以修習英文課程之推薦信，以英文撰寫。

學分規定

1. 取得學位總學分數為 64 學分，每學期至多得修習 24 學分。
2. 每學期至多可於國際教養學部修習 18 學分。
3. 毋須撰寫畢業論文。
4. 其他課程及學分規定詳如附件二。

申請文件

1. 申請表（含申請動機，以英文書寫）。
 2. 履歷表（以英文書寫，格式自訂）。
 3. 成績單英文版正本一份（須有至少一學期之日文成績，成績須達 75 分以上）。
 4. 英文能力證明影本一份（繳交影本並驗正本）或一封以英文撰寫之英文能力推薦信（正本）。
- 註：書面資料須依以上順序排列，以長尾夾或迴紋針固定。

三、報名時間/方式

1. 報名時間：102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00-12:00 / 下午 2:00-4:00。
 2. 報名方式：將所有申請資料繳交至管理學院一號館 9 樓 903 室（國際事務暨 GMBA 辦公室）。
- 註：1. 欲同時申請兩種以上之計畫者，請準備兩份申請文件。
2. 已完成報名手續者，不得要求退件。所有書面資料將不歸還，如有需要，請申請者自存副本。

四、甄選方式

經評審委員會書面審查後，決議錄取名單。

五、錄取名單公告 / 錄取確認

錄取名單預定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5 時公告於管院網站，錄取學生須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4 時前持錄取確認單至管院一號館 9 樓 903 室（國際事務暨 GMBA 辦公室）確認。未如期確



認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同學遞補。

六、雙學位學生須知

1. 雙學位學生由本院甄選推薦，其入學許可之核定由接待學校決定。若被接待學校拒絕入學，即喪失錄取資格，申請人不得有異議。
2. 一經放榜，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錄取學校（院），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延後出國研修學期或要求保留雙學位學生資格。
3. 除重大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外，錄取學生未如期赴國外研修、或因可歸責於個人之因素（如：資料不全）而未獲接待學校核可入學、或終止本計畫提前返國者，皆視為放棄雙學位學生資格。
4. 錄取者於確認錄取資格後不得任意放棄雙學位學生資格，放棄資格者，須繳交罰款新臺幣 10,000 元整至本院國際化專用帳戶；若在學校申請資料寄出後提出放棄者，須繳交罰款新臺幣 15,000 元整至本院國際化專用帳戶。
5. 雙學位學生須在本校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免繳交接待學校學雜費及學分費。食宿費、旅費、書籍費、交通費、護照費、簽證費、保險費及其他個人支出須自行負擔。
6. 所有錄取學生皆須自行辦理宿舍申請、簽證、選課、機票、機場接送及保險等個人事宜。
7. 除學生平安保險外，本院有權強制所有錄取學生於出國研修前另購買足額之保險（含醫療、意外、海外急難救助等.....）。本院不具替學生購買保險之責任與義務，若學生未購買保險，本院保有取消其錄取資格之權利。
8. 本計畫未保證可申請到接待學校宿舍，本院不負責協助宿舍申請，接待學校亦無保證提供宿舍之義務；未申請到宿舍之學生，須自行安排外宿事宜。
9. 若因個人因素無法取得學生簽證者，錄取資格即取消，本院不負責協助學生辦理簽證。
10. 雙學位學生於計畫期間（即 3 學期）結束後，如未能完成本計畫之全數規定，但完成其中 $\frac{2}{3}$ 以上規定者，得視為交換學生；如未能完成 $\frac{2}{3}$ 以上規定者，將不授予雙學位，亦無法視為交換學生，不得申請學分採認。
11. 已修滿本校應修學分者，於出國研修前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12. 參與計畫期間不得辦理本校畢業或休學手續，若有此等事情發生，其雙學位學生身分隨即取消。
13. 計畫結束後，必須按時回到本校繼續完成學位，不得擅自延長停留期限。如有違反情況，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按校規處置。
14. 所有學生返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學分費或學雜費。
15. 具役男身分同學須依法完成相關手續，並於計畫期結束後準時返國，不得有滯留國外之情形；如有違反情況，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按校規處置。

七、雙學位學生義務

1. 雙學位學生於接待學校完成註冊手續後，即視同該校學生，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定，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之情事，如有違反情況，須同時接受兩校校規處置。
2. 出國參與計畫期間須密切與本院保持連繫，並留意自身安全。
3. 所有參加本計畫同學，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在接待學校研修心得報告。本院有權在網路公開同學所繳交之報告，或使用於各種相關活動文宣用品上。



國立臺灣大學 管理學院
College of Management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4. 雙學位學生返國後，於在學期間應盡義務協助及輔導本校同學，提供相關諮詢及必要資訊；本院有權提供其聯絡方式給往後錄取之同學，不須另徵得其同意。



【附件一】早稻田大學商學部學分規定

一、早稻田商學部課程由「專門基礎科目」、「專門教育科目」、「綜合教育科目」及「外國語科目」組成。臺大學生須遵循下表所列之課程架構修習學分，達規定之72學分始獲得早稻田學位：

Table 1 臺大雙學位學生於早稻田應修習課程架構

科目系列 Course Subject		修得すべき単位数 Credits Requirement												
商学部科目 School of Commerce	專門基礎科目 Basic Subjects	—												
Regular Credits	專門教育科目 Specialized Commerce Subjects	<table border="1"> <tr> <td>経営コース Management</td> <td>4 (16^{**1})</td> </tr> <tr> <td>会計コース Accounting</td> <td>4 (16^{**1})</td> </tr> <tr> <td>商業・貿易・金融コース Commerce, Trade and Finance</td> <td>4 (16^{**1})</td> </tr> <tr> <td>経済・産業コース Economics and Industry</td> <td>4 (16^{**1})</td> </tr> <tr> <td>総合・学際コース General and Interdisciplinary</td> <td>—</td> </tr> <tr> <td>専門教育科目演習(ゼミ) Commerce Subject (Seminar)</td> <td>—</td> </tr> </table>	経営コース Management	4 (16 ^{**1})	会計コース Accounting	4 (16 ^{**1})	商業・貿易・金融コース Commerce, Trade and Finance	4 (16 ^{**1})	経済・産業コース Economics and Industry	4 (16 ^{**1})	総合・学際コース General and Interdisciplinary	—	専門教育科目演習(ゼミ) Commerce Subject (Seminar)	—
	経営コース Management	4 (16 ^{**1})												
	会計コース Accounting	4 (16 ^{**1})												
	商業・貿易・金融コース Commerce, Trade and Finance	4 (16 ^{**1})												
	経済・産業コース Economics and Industry	4 (16 ^{**1})												
	総合・学際コース General and Interdisciplinary	—												
	専門教育科目演習(ゼミ) Commerce Subject (Seminar)	—												
総合教育科目 General Education Courses	4													
外国語科目 ^{**2} Foreign Languages	—													
商学部以外 Credits earned from other schools of Waseda	他箇所・他機関設置科目 Extra-departmental Audited Subjects	—												
	日本語科目 Japanese Subjects	4 ^{**3}												
	小計 subtotal	56												
商学部或商学部以外 Credits earned from SOC or other schools of Waseda		16 ^{**4}												
	合計 total	72												



- *1 臺大學生須自「專門教育科目」4 領域中擇一為其主修（「經營」、「會計」、「商業、貿易、金融」以及「經濟、產業」），且完成此主修領域至少 16 學分（不包含「專門教育科目演習」學分），及其他 3 領域至少各 4 學分，此科目總修課學分數須達 48 學分。
- *2 臺大學生均可修習 1 門「外國語科目」課程。若學生得免修「日本語科目」，則可自「外國語科目」選修 2 門課程。學生自「外國語科目」所獲得之學分，除學生之母語課程學分不予承認之外，均可計入「商學部或商學部以外」之 16 學分內。
- *3 「日本語科目」課程由「早稻田日本語教育研究中心」所開設。臺大學生須參與此中心之日文分班測驗，依測驗成績修習不同等級之日文課程，並從中取得 4 學分。若學生之分班測驗分數為「A」，且完成下列其一日文能力要求，則可免修「日本語科目」：
- ◆ 達日本語能力檢定試驗第一級程度
 - ◆ 達日本留學試驗 220分（含）以上（滿分400分）
- 免修「日本語科目」者須自早稻田商學部或其他學部選修 4 學分課程以補足「日本語科目」之必修學分。若學生於上列必修 4 學分外，欲繼續修習「日本語科目」，則須繳交課程學費：每一堂課 5,000 日圓。
- *4 除上列學分規定（小計 56 學分，包含「專門教育科目」48 學分，「外國語科目」4 學分及「日本語科目」4 學分），臺大學生尚須自早稻田商學部（「專門基礎科目」、「專門教育科目」、「綜合教育科目」及「外國語科目」）或其他學部另修習 16 學分以達早稻田學位取得之學分要求。

二、臺大學生另可修習其主修領域所開設之「專門教育科目演習」課程。欲修習此類課程者須於三月中旬至下旬與開設課程之教授面談，並依照下列規定修課：學生於第一學期（春）應修習「演習課程IA」，第二學期（秋）則修習「演習課程IB」。欲繼續修習者，可於第三學期（春）修習「演習課程IIA」及「演習課程IIB」，並於取得指導教授同意後加選「論文A」課程。上述演習課程均為2學分，論文課程則為4學分。下表為臺大雙學位學生之「論文及演習課程選課架構」。

Table 2 論文及演習課程選課架構

セメスタ1/semester1/第1學期 (Spring 春)	セメスター2 / semester2/第二學期 (Fall 秋)	セメスター3 / semester3/第三學期 (Spring 春)
ゼミ IA (2単位) Seminar IA (2 credits) 演習課程IA (2 學分)	ゼミ IB (2単位) Seminar IB (2 credits) 演習課程IB (2 學分)	ゼミ IIA (2単位) Seminar IIA (2 credits) 演習課程IIA (2 學分)
		ゼミ IIB (2単位) Seminar IIB (2 credits) 演習課程IIB (2 學分)
		ゼミ論文A (4単位) 希望者のみ Dissertation A (4 credits) optional 論文A (4學分) 非必要



【附件二】早稻田大學國際教養學部學分規定

1. 日文課程：共18學分（每學期6學分）
2. 國際教養學部開設之中、高級課程40學分（每學期12 -14學分）
3. 國際教養學部或其他學部開設課程 6學分。

類別	畢業要求學分	學分修習建議		
		第一學期(春)	第二學期(秋)	第三學期(春)
日文課程 ^{*註}	18	6	6	6
國際教養學部開設之中、高級課程40學分	40	14	14	12
國際教養學部或其他學部開設課程6學分（每學期2學分）	6	6		
總學分 (國際教養學部一般生修習學分數)	64	(20~22)	(20~22)	(20~22)

*註：所有雙學位學生至早稻田大學後，須參加日文課程分班測驗。測驗結果為7級(含)以上者（最高為8級），得免修習日文課程。毋須修習日文課程的學生必須另外修習國際教養學部開設之中、高級課程或其他學部開設課程以補足學分。